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签〈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〈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沅江纸业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就以上三个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签《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公司和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续签《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依照公平竞争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续签该协议。

二、关于与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《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《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》，以市场价格为原则供应商品、提供服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同意续签该协议。

三、关于购买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化机浆生产线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规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。

2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
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购买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化机浆生产线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